

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的現在與未來

87年12月31日中央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公告排除醫療保健服務業之醫師適用勞基法，歷經20餘年，勞基法的大門終為住院醫師而開，住院醫師已在108年9月1日起適用勞基法，而得享有勞動相關法律之保障。

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之所以引起關注，主要是住院醫師本身工作具有公益性，所處理之醫療業務又經常有突發狀況，故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確仍有難行之處。本次指定住院醫師適用勞基法時，勞動部並同時指定住院醫師為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亦即住院醫師的正常工時、延長工時、例假、休假及女性夜間工作，均可較勞基法最低基準之規定更為彈性，若醫療機構與住院醫師將此約定以書面約定並報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即可據以實施，而不受相關勞動條件最低基準之限制。

一、法令重點

修法重點	說明
■ 住院醫師適用之範圍	■ 「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 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
■ 得約定為定期契約	■ 住院醫師訓練期間，得簽訂特定性定期勞動契約 ■ 該定期契約之期間，應以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負責醫師之訓練年限為據，不得任意縮短或延長
■ 正常工時、延長工時	■ 輪班制： ✓ 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3小時；因病人照顧需要，得予以延長，連續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6小時 ✓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34小時 ■ 非輪班制： ✓ 非值班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0小時，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12小時 ✓ 值班日：每次勤務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5小時，期間應有短暫休息；連同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小時 ✓ 每四週正常工作時間加延長工作時間不得超過320小時，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283小時

■ 每小時工資之計算	■ 如當月全為輪班制·約定且經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34小時者·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20小時推算 ■ 如當月全為非輪班制·約定且核備之每4週正常工作時間為283小時者·其平日每小時工資額以月薪除以373小時推算 ■ 如有月中轉換輪班及非輪班制者·則採比例方式計算
■ 給假單位	■ 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之工作者·正常工時為勞雇雙方約定且經核備之工作時數·其特別休假及婚喪事病假·仍應以「日」為給假基礎 ■ 計算給假單位得由勞資雙方協商

二、我們的觀察及提醒

住院醫師在適用勞基法的同時·又被指定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且可約定為定期契約·從法遵面言·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的複雜度更甚於一般勞工·若醫療機構僱有住院醫師·宜注意下列事項：

- 勞動部雖然將住院醫師指定適用勞基法第84條之1·而可更彈性工作·但同一家醫療機構將另有不適用勞基法之其他醫師·故須進一步整合相關人員管理制度·以兼顧醫療機構的實際需要
- 依現行規定·住院醫師受訓期滿即不適用勞基法規定·對於住院醫師在訓練期間及訓練期滿後的工時、工資、退休金等勞動條件·醫療機構應有完整的規劃·以免產生勞資糾紛
- 在主管機關的宣導、輔導期間·宜儘早完備、修訂與住院醫師有關的各項人事政策與規章、勞動契約·並據以與住院醫師溝通、約定·以使新修制度能順利銜接

(本文以下空白)

PwC Legal Contacts

單位	姓名	職稱	電話	E-mail
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	蔡朝安	主持律師	886-2-2729-5200 #26687	Eric.tsai@tw.pwc.com
	張哲熙	協理	886-2-2729-5200 #23887	Jersey.chang@tw.pwc.com
https://www.pwc.tw/zh/services/legal.html				

版權聲明：本普華法律新知僅提供參考使用，非屬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以下簡稱「普華」)對相關特定議題表示的意見，閱讀者不得據以作為任何決策之依據，亦不得援引作為任何權利或利益之主張。其內容未經普華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普華保留修正本普華法律新知內容之權。